

<span></span>	<span></span>
<b>星期二</b>	<span></span>
2017年11月28日	<span></span>

**王大华(王才华)**：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大华(王才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冀0133民初2347号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马艳宁：**

本院受理原告宋聚山与被告马艳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冀0133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县人民法院**

**袁素顺：**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霍会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马亚宁：**

本院受理原告康静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节第二节规定的其它方式向你无法送达,故适用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赵县新晋纺织有限公司、李伟雷、李辉娟、河北德顺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杜文建、河北卓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夏金斌诉你们、原告唐建飞诉你们、原告任崇松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三个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33民初1322号、(2017)冀0133民初1323号、(2017)冀0133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张龙飞：**

本院受理原告高星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7)冀0133民初2235—1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赵县人民法院大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宋建勇：**

本院受理原告宋鹤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范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赵县京社、赵县三旺奶牛专业合作社：**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李晋诉你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祁爱国：**
本院受理原告贾白光诉你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23民初2564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律规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正定县人民法院**

**李广顺：**

本院受理方增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田海龙、河北奕伦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北站支行诉田海龙、河北奕伦投资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田海龙、河北奕伦投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正定县华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雷雪川诉你们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桂平、李铁民、石家庄润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松：**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921民初195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沧县人民法院**

**王春荣、杨丙新：**

本院受理原告沧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沧县人民法院**

**李克璞：**

本院受理原告沧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沧州天宏食品有限公司、沧州腾源红枣业有限公司、朱建妙、李世动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921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沧县人民法院**

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贺韶辉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贺韶辉名下的位于晋州市滨河街北安居巷13—2-201号房产,由于贺韶辉拒不交房产产本,为配合买受人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现声明晋州市滨河街北安居巷13—2—201号房产证(证号029251100647)作废。

**晋州市人民法院**

**董景民、康红彦：**

关于刘欣凯与董景民、康红彦借款纠纷一案,晋州市人民法院拟对董景民名下的房产(产权证为330071856号)进行价值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通知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晋州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晋州市中兴路145号213室,联系电话:0311-84337402)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领取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执行局提交书面异议书。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晋州市人民法院**

**底晓云：身份证号号为130104196812071400**

**石伟：身份证号号为1304021967030424271**

我院作出的(2015)裕民一初字第0103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王东倩与被执行人底晓云、石伟合作、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9月12日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底晓云、石伟经我院查找下落不明,现依法向被执行人底晓云、石伟公告送达(2016)冀0108执1321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失信人员告知书、(我院查封的被执行人房产)评估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卓城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兰群与被执行人卓城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现向你单位送达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7)冀0108执1812号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及执行通知书。请你们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王学国、陈军霞、孙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邯郸市邯区人民法院**

**王亚伟：**

本院受理樊建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德勇：**

本院受理原告李坤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29民初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视为放弃相关诉讼权利。

**赞皇县人民法院**

**苑宽勇：**

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苑宽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4民初27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夏葵：**

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夏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4民初27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刘宝龙：**

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刘宝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4民初27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省公告权威发布平台

**梁志龙：**

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梁志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4民初27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李国良：**

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李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4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贾雷金：**

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贾雷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4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安素婷：**

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安素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4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邢石昆：**

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邢石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4民初27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姚建章：**

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姚建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4民初27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孙玉波、牛慧：**

本院受理林金枫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兴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马辉：**

本院受理原告张红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926民初115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肃宁县人民法院**

**吕志飞、范根辰：**

本院受理原告周敏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4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承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乐市人民法院**

**李建伟：**

本院受理梁红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牛金龙：**

本院受理牛国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马小双：**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权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630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涿源县人民法院**

**马淑宝：**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碑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邵会涛：**

本院受理原告杜月肖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关占强：**

本院受理原告宿义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张永志、张捧勤、张跃雷：**

本院受理原告魏建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7)冀0183财保224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判决书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晋州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陈林、魏少勋：**

原告陈子涵与被告陈林、魏少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3民初2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秦华卿：**

原告刘增祥与被告秦华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3民初2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刘佳宝、张传文：**

原告张博龙分别与被告刘佳宝、被告张传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3民初2524、2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任金星：**

本院受理上诉人卢洪祥与被上诉人王洪才、肖书田以及你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案号为：(2017)冀09民终56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树文、韩二清：**

你与曹国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且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31执1139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即:1、给付申请执行你人曹国燕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57600元(已付10000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受理费1300元,申请执行费1533元。2、如实在本报告发出以后收到执行通知书之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平山县人民法院**

**王铁秋：**

本院受理的原告吕从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借款4万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深泽县人民法院**

**赵文元、李春格：**

本院受理原告孟雪凡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27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河间市钢丝绳厂、李中秋：**

本院受理原告米景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间市钢丝绳厂、李中秋：**

本院受理原告米景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间市钢丝绳厂、李中秋：**

本院受理原告刘颖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科纳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刘玉平、王璐、刘国樑、刘国东、郭丽丽、闫沙沙、磁县雄泰煤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99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衡水亿通养殖有限公司、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秦海江、袁民、秦猛、宋秀芬、王素相、卢晓阳：**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98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岳岳浩、张盼：**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span></span>	<span></span>
<b>责编:刘丽丽</b>	<span></span>
<b>邮箱:hbfbzs@163.com</b>	<span></span>